

2026 年文艺进军营慰问演出项目 委托承办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庆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受委托方（乙方）：深圳市行稳致远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芙丽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4A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年文艺进军营慰问演出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的原则制定以下委托承办合同，共同遵守：

一、活动时间及地点

1. 活动主题：骏马踏征程 慰问暖军心
2. 活动地点：部队营地
3. 活动对象：部队官兵及家属
4. 活动时间：2026 年 6 月-2027 年 3 月

二、服务内容和形式

举办以“骏马踏征程 慰问暖军心营”为主题的 2026 年文艺演出进基层部队 4 场活动，演出形式以主旋律歌曲和当代青年喜爱的流行曲为主，活动现场邀请部队官兵共同参与现场演出，展现他们的才能和独特魅力，近距离为部队官兵带来欢乐和温暖。



三、服务费用及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1. 本项目全部经费：¥168,80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人工费、物料费、成本、利润、设备费用、法定税金等一切费用，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或在活动期间发生其他由甲方书面确认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深圳市行稳致远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KLRM9W

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账号：

3.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 0304 MB2D 2698 6C

4. 乙方应对收款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乙方需更换收款账号的，应在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异常导致甲方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向乙方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延迟收款或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

同义务，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结算方式：分期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该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50,640.00（伍万零陆佰肆拾元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活动，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交验收材料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70%）即¥118,160.00（壹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给乙方。

乙方应在每场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材料，包括：活动现场照片视频、节目单；全部4场完成后统一提交总验收资料。

乙方知晓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经过付款审批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即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即视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如因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异常，以及甲方内部付款审批、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认定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验收方式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开展验收工作，乙方应在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已履行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履行），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当依法依规，遵守政策和社会公序良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及相关的活动物料，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违反政策和公序良俗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有权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落实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1 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保障演出安全和质量，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印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1 点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被损害的，由乙方独立进行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进入部队营地开展慰问演出全流程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部队各项管理制度、营区管理规定与现场管理秩序，服从部队执勤管理人员、活动对接负责人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乙方所有演职、工作人员严禁违规进入营区管控区域、严禁擅自拍摄涉密场所、涉密设施，严格落实部队安保、门禁、内务管理相关要求。

若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部队管理规定造成部队管理秩序混乱、被部队责令整改或中止活动的，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款项，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项约定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义务以及不可抗力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将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知悉、获取到的甲方未公开资料、文件、数据以及第三人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对外泄

露、提供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履行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即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无效、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为长期，直到保密信息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被依法公开之日止。

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动、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台风、政策变更等。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和佐证材料，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放任损失出现或进一步扩大，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可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情况结算服务费用。

八、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费用预算》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有关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凡有关于演出活动期间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负责沟通协调，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5.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受委托方）（盖章）：深圳市行稳致远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